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635號

原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新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

被告 魏鳳珍

韓薇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至113年2月8日，向其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惟被告於上開期間違規駕駛，依法應繳納罰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並由原告代為繳納，為此依兩造間之租賃契約及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賠償等語。查被告已於本件起訴前之113年9月，將其等之戶籍地址遷至新竹縣寶山鄉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、47頁），應認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為新竹縣。又原告雖陳報被告之住居所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然經本院依該址送達訴訟文書，均經以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（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），足認被告並未居住上址。是本件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